

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

序号	13.1
名称	推动渔业种质资源开发与利用，配合实施渔业资源增殖、技术提升项目申报、水域滩涂养殖证初审工作
法定依据	2002 年 10 月 22 日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发布的发布文号：津农委〔2002〕94 号 第五条 市和区、县渔业行政管理部门设无公害水产品管理办公室。市和区县无公害水产品管理办公室应当根据本地区环境条件、水域、滩涂养殖规划、生产管理基础，制定无公害水产品发展规划，并负责对生产基地认定、产品认证和生产过程、投入品、标志的监督管理。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水产工作部
职责边界	水产工作部受理申请，上报区农委初审后报市渔业主管部门审核。
运行流程	受理申请——初审——报送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5369084（工作时间）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 3509 室